

2024 年度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性规划、空间规划与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有关规范性文件。

（二）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定全区财政、土地等政策。

（三）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四）负责组织应急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按照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承担建立

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

（五）负责协调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研究提出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全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及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和应用；推动实施信用监管和信用联合奖惩；负责信用服务行业的培育与监督管理；承担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六）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衔接申请国家、省级、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省、市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项目，备案符合规定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承担全区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和协调服务工作，研究提出年度区重点项目选择指导目录，拟定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七）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我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现代城镇体系、自主创新体系、现代市场体系的战略、目标、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工作；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服务业发展，指导和推动服务业载体平台建设；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

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研究拟订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产业技术进步的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八）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点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政策的建议。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和人口政策；参与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民政、残疾人等发展政策。

（九）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与低碳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规划布局并协调实施节能减排重大项目，综合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负责研究提出全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会同行业管理部门拟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政策规定；制订统一的制度、规范和程序，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推动发展和规范第三方评估机

构。负责对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贯彻国家节能方针政策、监督检查违反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并依据规定处理。监督检查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情况，做好节能监测、评估等工作。

（十）提出全区能源发展战略建议，拟订全区能源发展规划、政策和年度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起草能源行业有关的政策规定；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十一）负责全区能源规划建设管理，推进能源资源优化配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协调解决能源项目规划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十二）负责全区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配合国家和省、市开展能源重大设备研发及其相关重大科研项目实施工作；指导能源科技进步和成套设备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实施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十三）承担卫滨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有关具体工作。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

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2. 与区应急管理局在区级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管的职责分工。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区发展改革委负责主管道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协调处理全区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建设项目（城镇燃气管道除外）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监督核查工作，以及其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公安、国土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相关监管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机构 2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项目投资股。另设有卫滨区价格认证中心及卫滨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另外，由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卫滨区价格认证中心、卫滨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单位决算纳入我部门汇总反映。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1.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61.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3.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7.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63.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4.96	本年支出合计	57	394.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94.96	总计	60	394.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4.96	39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92.85	19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9.08	6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7	2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76	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9	1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7.40	1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802	制造业	63.00	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8	18.2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4.96	245.49	149.48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92.85	192.85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9.08	0.00	69.08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7	22.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76	0.7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9	10.4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7.40	0.00	17.40	0.00	0.00	0.00
2159802	制造业	63.00	0.00	63.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8	18.2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1.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61.93	261.9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3.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73	23.7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62	10.6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7.40	17.4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63.00	0.00	63.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28	18.2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4.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4.96	331.96	63.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94.96	总计	64	394.96	394.96	63.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94.96	245.49	149.48
2010401	行政运行	192.85	192.85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9.08	0.00	69.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7	22.9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76	0.7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9	10.4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14	0.14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7.40	0.00	17.40
2159802	制造业	63.00	0.00	6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8	18.2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9.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3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8.77	30201	办公费	3.9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27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7.7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3.33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2.97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76	30207	邮电费	0.2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3.09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6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39906	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2.86	公用经费合计					12.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63.00	63.00	0.00	63.00	0.00
2159802	制造业	0.00	63.00	63.00	0.00	63.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0	0.00	1.10	0	1.10	0.00	1.09	0.00	1.09	0.00	1.0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94.9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3.60 万元，增长 18.6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94.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4.96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94.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5.49 万元，占 62.16%；项目支出 149.48 万元，占 37.8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94.9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3.60 万元，增长 18.6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1.9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4.05%。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60 万元，增长 9.2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资金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1.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61.93 万元，

占 78.9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73 万元，占 7.15%；卫生健康（类）支出 10.62 万元，占 3.20%；节能环保（类）支出 17.40 万元，占 5.24%；住房保障（类）支出 18.28 万元，占 5.51%。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95.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9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9.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办公经费增长。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6.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经费增长。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7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数调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1.60万元，支出决算为10.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年初预算为17.4万元，支出决算为1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7.3万元，支出决算为18.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5.4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2.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

金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支出；公用经费 12.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5.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96%。主要用于 2024 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领域）支出预算的通知（金龙精密钢管）项目，其中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等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并未到达支付节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我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9%。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正常。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9%，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09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保险购买、加油、车辆修理及保养。2024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0。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63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77.84 万元，下降 86.04%。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23 个，共涉及资金 149.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7.85%。组织对 2024 年度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领域）支出预算的通知（金龙精密钢管）等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3.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

组织对“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一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1.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3.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0.62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的实施对我区基础设施建设起到良好的社会效益，保障了政策贯彻落实和各项资金有限使用，发改委根据 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执行及决算情况，积极组织开展全年绩效评价工作，全部项目已纳入评价范围，该项目评价是区本级财政安排资金，规范和加强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经综合评价分析，项目评分均为 100 分，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三）部门评价结果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